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2,986,332元，包括2,002,986,3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2,986,332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2,986,332	[編纂]
已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02,986,332	[編纂]
已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有兩類股份：(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項下的中國合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供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或滬港通項下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我們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自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的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及(iii)國務院的授權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這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送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內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編纂]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股息全部將以人民幣計價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股息則將全部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分派。

滬港通

根據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原則批准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試點而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公告，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滬港通，為兩地市場的投資者提供訂單路由安排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雙方買賣指定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滬港通初期，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證180指數和上證380指數所有成份股的股票以及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未被納

股 本

入相關指數成份股但有H股同時透過北向交易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股（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資格標準的個人投資者（即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將獲接納買賣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未被納入相關指數成份股但有A股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鑒於我們的A股屬於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且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我們的A股，而內地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個人投資者則可通過滬港通買賣我們的H股。

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且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

倘若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須就轉讓及轉換A股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就所轉讓H股的上市及買賣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並須遵守下列程序：

- (a)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份A股轉換為H股。
- (b) 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我們須於所轉讓H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 (c) A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們將其A股自A股股東名冊註銷，並在提出相關要求時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d) 獲得董事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須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股 本

- (e)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地發出H股股票；及
 - (ii) 由A股轉換而來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f) 自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
- (g)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的至少三天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毋須就所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取得獨立類別A股及H股持有人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所有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就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給予的批准。我們已於2013年10月11日及2015年3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所規限：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須為通過[編纂]方式以供在香港[編纂]，並向[編纂]進行[編纂]。

股 本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的接受性和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統計訂單需求和簿記過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的規限下，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自2013年10月11日起計18個月〔(已延長12個月至2016年4月10日)〕。